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4.8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4.80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6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4日15: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6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14日15: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15: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1、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10日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林信红、谢晨思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e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7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拟出售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出”），交易对方为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饶信”），该主体股东为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置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完成后，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胶膜业务。《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拟出售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对方为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该主体股东为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到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生产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通用名称：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80181201

3、商品名称：联瘟净

4、有效期：2025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二、兽药产品及其市场情况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用于预防猪瘟。猪瘟（Infection with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简称CSF）是由猪瘟病毒（CSFV）引起的一种高度急性、热性、接触性传染病。该病以发病急、发生高热稽留和细小血管壁变性、全身泛发性小点出血、脾梗死为特征。该病一年四季流行，可对养猪业造成毁灭性的打击，是危害养猪业最严重的传染病之一，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系国内首个使用CHO细胞表达系统开发的猪瘟E2疫苗，构建并筛选出了适用于悬浮培养的CHO细胞株，可稳定表达猪瘟E2蛋白，标志着动物疫苗技术的迭代升级。该细胞株能够进行复杂的翻译后修饰，有效保持疫苗的生物活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表达量和生长速度，可高效表达E2蛋白。本产品安全性高、免疫原性好、能够激发有效的免疫反应，具有生物安全保障及区分疫苗接种和野毒感染的特性，为我国猪瘟净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将有力推动猪瘟防控从预防控制向免疫净化阶段的迈进。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取得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该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上述产品上市销售之前，除履行产品批签发程序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获批及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疫苗产品线，有助于提升产能利用率，并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高新生物技术领域，推动优质创新疫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助力我国畜牧产业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为保障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2、风险提示

上述新产品销售受防疫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动物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拟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37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16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泸县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3,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37,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9545%，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0%，王新持股0.0455%。

王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2,315.29万元，负债总额199,976.51万元，净资产22,338.7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万元，净利润-1,62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9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7,841.70万元，负债总额205,107.22万元，净资产22,734.4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3万元，净利润39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0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泸县农商银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泸县农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泸县农商银行向公司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泸县农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泸州步长97.954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3.5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结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326.98万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689.92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过程中，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1项为：判令济南梁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偿还工程款326.98万元及相应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05民初958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一审开庭并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6.9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以326.98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向原告偿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95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